

宜蘭縣政府辦理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勞就字第1070002679號函訂頒全文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宜蘭縣政府府勞就字第1120106430號函修正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勞就字第1150049819號函修正名稱及第1點、第2點

(原名稱：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宜蘭縣政府辦理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)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宜蘭縣(以下稱本縣)在職勞工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技術士證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在職勞工，指取得證照及申請時需為在職期間，且設籍或居留(新住民)本縣一年以上，年滿十八歲且工作地在本縣之在職受僱勞工、自營作業業者，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。
- 三、在職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，但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。在職勞工同一年度內取得同一級別之技術士證照者，僅得申請一次獎勵。
- 四、在職勞工向本府申請獎勵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五)領據。
 - (六)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。
 - (七)申請日前三十日內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正本。在職勞工如為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應檢附記載最近一年工作情形之在職切結書。
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應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本要點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
- 六、在職勞工應於取得之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所定之獎勵名額及額度應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定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，本府得停止受理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